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 5 只基金拟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将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正式生效。

一、修订基金范围

表 1：修改基金合同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创金合信动态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创金合信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创金合信新材料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创金合信产业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创金合信物联网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主要修改内容

1、在“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将“基金份额类别设置”中“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约定删除。

2、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信息。

3、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与上述相关的其他内容等一并修改。

三、《基金合同》修改明细

表 2：创金合信动态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删除）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注册资本：2.33 亿元人民币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注册资本：2.6096 亿元人民币 ……

表 3：创金合信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删除）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设立日期：2014 年 7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3 亿元人民币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设立日期：2014 年 7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6096 亿元人民币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

表 4：创金合信新材料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删除）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 注册资本：2.33 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 注册资本：2.6096 亿元人民币

表 5：创金合信产业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删除）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注册资本：2.33 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注册资本：2.6096 亿元人民币

表 6：创金合信物联网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删除）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 注册资本：2.33 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 注册资本：2.6096 亿元人民币

四、重要提示

本次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已履行适当程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A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89	00699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要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500 万元（可以达到 5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 www.ccbfund.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人员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新任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人员姓名	生柳荣
任职日期	2023 年 9 月 26 日
过往从业经历	生柳荣先生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和总行金融市场部、资产负债管理部等部门担任主要负责人，现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财务官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23 年 9 月兼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党委书记，9 月 26 日兼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我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我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我公司总裁张军红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瑞丰 3 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本基金将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总金额应不高于 1000 万元。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 1000 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合计大于 1000 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不高于 10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明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7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明锐混合 A	融通明锐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35	0177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万	100 万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万	100 万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万	100 万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C 类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超限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恢复上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示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完善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基金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公司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根据上述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

1、自然人投资者

如您在开户时留存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本公司需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工作单位地址等。如前述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

2、非自然人投资者

如您在开户时留存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办人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或者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已过有效期，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证照更新或补全手续，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本公司需登记的非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经营范围、注册地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信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等。如前述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

同时，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确保您及时获悉各项业务办理进程，如果您的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也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更新。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采取限制为其办理认购、申购及基金份额转换等管控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swsmu.com 了解相关信息。感谢您的支持和理解。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网上交易及直销柜台汇款交易业务银行账户的公告

鉴于公司法定名称已变更，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应变更网上交易及直销柜台汇款交易业务银行账户，现将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公告如下：

1、网上交易汇款交易业务银行账户

变更前为：
账户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04229825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305100001016
变更后为：
账户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41519946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世纪金源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305100001514

2、直销柜台汇款交易业务银行账户

变更前为：
账户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341902730524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345
变更后为：
账户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341902730524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345

变更后的网上交易汇款交易业务银行账户及直销柜台汇款交易业务银行账户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启用，上述原网上交易汇款交易业务银行账户及直销柜台汇款交易业务银行账户同时停止使用。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以上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基金简称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QDII-FOF)		
基金主代码	0179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基金合同、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恢复申购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恢复赎回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QDII-FOF)人民币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QDII-FOF)美元现汇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QDII-FOF)美元现钞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70	017971	0179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2023 年 10 月9 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哥伦布日（Columbus Day）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鉴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 2023 年 10 月 9 日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已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信 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4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含该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含该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七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3 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十六个封闭期为 2023 年 7 月 8 日（含该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含该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含该日）为第十六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除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外，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100 万 ≤M<300 万	0.5%
300 万 ≤M<500 万	0.3%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申购费：500 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 天	1.5%
7 天 ≤Y<30 天	0.1%
Y≥30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应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联系人：刘正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总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联系人：秦向东
电话：021-38969991

5.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恢复 500 万以上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证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243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0022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金证通货币 A	东方金证通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43	0099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 2019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2243）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 A 的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恢复本基金 A 类份额 500 万元以上的申购，对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申购申请，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申请予以确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恢复本基金 B 类份额 500 万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本基金 B 类份额的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500 万元申请予以确认。

2.2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